

合同编号： ZC-NLKXM20250623-004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尼勒克县 2025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
金项目——羊布病疫苗即布氏菌病活疫苗(M5
株)采购

合同编号： ZC-NLKXM20250623-004

甲 方：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乙 方：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1.1 采购项目名称：尼勒克县 2025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——羊布病疫苗即布氏菌病活疫苗(M5 株)采购

1.2 采购项目编号：XJZX-20250317-010-4

1.3 采购计划编号：〔2025〕147 号

1.4 项目内容：羊布病疫苗，具体内容如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万元)	品牌及 产地
1	羊布病疫苗	100 头份/瓶 (M5 株)	头份	800000	0.2	16	天康制药 新疆乌鲁 木齐
合计金额(小写)：		160000.00 元					
(大写)：		壹拾陆万元整					

1.5 质量要求：所供产品性能参数等于或高于采购标的。

1.6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部门集中采购

1.7 政府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

1.8 合同是否分包： 否



2. 合同金额

2.1 合同金额： 160000.00 元 ,大写： 壹拾陆万元整（含税价）。

备注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（含二次运费）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，本次采购疫苗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2.2.1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.2.2 待乙方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，按照甲方财务的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2.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迟延支付该款项。乙方如需更改银行转账账户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疫苗的质量标准

3.1 乙方提供的动物疫苗应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。具备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、生产批号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完整的生产及检验记录。

3.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3.3 乙方所提供的疫苗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等



的规定。

3.4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，乙方均需确保疫苗包装无破损，无污染，且方便二次运输。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，而且标识清楚，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，避免造成疫苗浪费。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包退包换。

3.5 乙方收到通知后，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之内以合理的速度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3.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3.7 疫苗的储存、运输条件，需符合说明书要求，乙方需提供疫苗的技术资料（包括使用说明、储存指南、有效期等）。

4. 供货及验收

4.1 供货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5 日前。

4.2 交货地点：新疆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2 号

4.3 供货方式：乙方需在供货前与甲方就疫苗规格（如头份 / 瓶）、技术性能（如效价标准、储存条件）、运输要求等参数进行书面确认，确定甲乙双方意见一致，确保所供货物实用、安全。

4.4 货物交付：乙方在发货前要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乙方要确保疫苗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，并完成卸货。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前，货物毁



损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5 疫苗验收：甲方作为疫苗验收主体，组织验收。

4.6 疫苗验收约定事项：以甲方的验收单为验收合格凭证。疫苗验收前，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4.7 货物验收：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 20 日内组织验收。

4.8 其他约定：如因包装、运输问题导致疫苗损毁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，甲方有权要求降价、换货、拒收部分或整批疫苗，由此产生的费用、损失及对甲方工作带来的影响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，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。

5. 货物的质量保证

5.1 保质期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疫苗为近 2 个月内生产的新品，有效期自交货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月。

5.2 培训和售后服务：

5.2.1 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，培训次数 ≥ 2 次/年，培训时长 ≥ 10 天/次；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。

5.2.2 因注射疫苗造成副反应，发生畜禽发病、死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供货厂家 12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，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，将



由供货厂家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5.2.3 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，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，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，供货厂家应承担补疫经费，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5.2.4 如甲方免疫畜因注射乙方提供的疫苗出现规模性群体性疫苗副反应，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，进行采样、分析和解决问题，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；因疫苗原因造成的免疫畜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，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，确认后，由乙方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按照死亡动物市价的 50%进行补偿。

5.2.5 免疫后，经甲方组织对疫苗抗体效价测定，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，双方中止供苗合同，乙方对提供疫苗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。

6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合同签署后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，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。

6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，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疫苗数量、质量等内容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疫苗。

6.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疫苗进行验收。

6.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，拒绝或迟延支付。

6.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。



6.6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谈判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相关数值。

7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7.1 本合同签署后，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（或项目联系人），并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，载明对项目负责人（或项目联系人）的授权期限和范围等，甲方留存一份《授权委托书》（乙方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则不留存）。如乙方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而是委托授权人签字，须留存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、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，并查看《授权委托书》具体授权事项、权限及期限，合同页码较多时应当加盖骑缝章，只能加盖公章、合同章，付款时一定要加上附言备注付款用途，签合同人员全部摁手印。

7.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，充分合理安排，确保提供的疫苗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。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，并负责疫苗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。

7.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。

7.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。

7.5 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标准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；

8. 权利瑕疵担保

8.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疫苗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8.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疫苗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。



8.3 如甲方使用上述疫苗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 知识产权保护

乙方对其所销售的疫苗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，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。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，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；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甲方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。

10. 保密义务

甲、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，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. 合同履行起止日期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终结之日止。

12. 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，如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，应按以下顺序解释：

- (1)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、补充协议
- (2) 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- (3) 有关技术文件
- (4)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



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

13. 合同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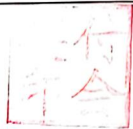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4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。

15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 
联系人	哈丽达	联系人	杨光辉
联系电话	18977837692	联系电话	13039454630
通信地址	新疆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2 号	通信地址	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金屯路 109 号
邮政编码	835700	邮政编码	83003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654128458318563D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0106MA790DK6XU
开户名称		开户名称	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
行号		行号	308881029155
银行账号		银行账号	991905563410650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尼勒克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